

反恐怖主义 8

生命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8
生命权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该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教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全套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教学模块。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电子资源共享与犯罪法律（SHERLOC）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 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	3
学习成果.....	3
关键问题.....	3
国际人权文书.....	4
《世界人权宣言》.....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儿童权利公约》.....	5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
区域性人权文书.....	6
非洲区域.....	6
美洲区域.....	7
中东和海湾区域.....	8
欧洲区域.....	8
国际人道法.....	9
生命权的域外适用.....	11
任意剥夺生命.....	14
普遍适用的原则.....	14
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决办法来处理任意杀害问题.....	15
任意杀害与剥夺社会经济权利.....	17
死刑.....	18
强迫失踪.....	20
武装冲突背景.....	21
练习和案例研究.....	23
练习 1：绘制概念图（见教学指南）.....	23
案例研究 1：军事行动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23
案例研究 2：国家对致命武力的使用.....	24

案例研究 3：有尊严的生活权.....	26
案例研究 4：移民和移民工人面临的高风险.....	26
案例研究 5：对已定罪恐怖分子的（强制性）死刑惩罚.....	27
案例研究 6：强迫失踪.....	29
案例研究 7：致命武力的使用和生命权.....	30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31
核心阅读材料.....	31
高级阅读材料.....	33
学生评估.....	35
其他教学工具.....	36
参考资料.....	37

导言

任何反恐战略的核心均是生命权，特别是对平民生命的保护，因为他们通常是恐怖分子的目标。各类举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引发了与生命权问题有关的争论，这些问题包括使用死刑惩罚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强迫失踪和定点清除。对于这些做法的描述有时候会模糊政府、执法机构和军方应遵循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存在一个特别复杂的问题，即相较于在武装冲突时期的一些做法，在平常和平时期的执法情境中，合法且正当做法的界限变得模糊。此外，本模块研究了一系列有问题的做法，尽管从人权法等角度来看，这些做法并不可取，但却符合严格的标准，是合法的，例如使用死刑和进行定点清除。在探讨这些问题时，本模块进一步研究了与反恐法律、政策和做法相关的生命权的范围，也考虑到了一些尚未解决的难题和困境，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难题和困境。

学习成果

- 确定并讨论与反恐背景下的生命权有关的众多最热门、复杂的问题。
- 研究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以及相关判例，包括彼此的异同之处。
- 思考和平时期执法活动中和武装冲突局势中适用于生命权的范式，包括它们之间的关键区别。
- 理解并讨论一些当代人权问题和更广泛的法治问题。

关键问题

在确保和平、正义和安全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相关复杂问题是如何充分保护生命权。许多人认为，政府要实现防止冲突进而防止死亡的目标，就要将生命权置于首位。生命权之所以被称为“最高权利”，是因为如果这项权利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其他权利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克减这项权利。正如一位前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生命权是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它是各项人权的渊源。一旦生命权遭到侵犯，其后果是无可挽回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E/CN.4/1983/16，第 22 段）。因此，保护一国领土和法域内人员生命权的责任仍由国家承担，但这种责任必须在法治范围内履行。而后者尤为重要，因为各国在落实与执法、刑事司法乃至武装冲突有关的有效机制的同时还必须以甚至可能与反恐战略相冲突的形式保护生命权方面面临挑战。

各国还必须建立有力的生命权保障机制。此外，本模块还将探讨各国自身是否易侵犯这项权利，以及各国是否需要采取严格的综合预防措施来确保尽职尽责，从而避免自身侵权。本模块将探讨在和平时期执法工作中的相关生命权问题，但也会适时探讨武装冲突期间的各种法律和做法。

具体而言，本模块探讨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的反恐工作中，与生命权相关的主要国际和区域

人权框架和相关判例，以及国际人道法，还探讨了一些热点问题，即：任意剥夺生命问题，这包括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讨论，以及通过剥夺社会经济权利进行杀害；使用死刑惩罚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强迫失踪；生命权的域外适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剥夺生命。

下一节概述了保护生命权的关键国际法律文书。在讨论主要的普遍性国际和区域条约文书后，本模块还探讨了一些与反恐相关的针对特定主题的条约和文书。

国际人权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该条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并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重叠，并经常与提到“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第五条以及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的第九条一起被解读。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们认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包含有关生命权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根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即使在武装冲突或社会紧急状态下，亦不得克减生命权。此外，第六条第一款先是使用了“固有”一词，然后又明确表示禁止任意剥夺生命，这突出了该权利相对于其他权利的地位。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中强调，生命权是一项不应狭义解释的权利，并且应该不加任何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这项权利。这意味着，即使是涉嫌或被判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其生命权也应该得到保护。

人权事务委员会亦认为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四至六款针对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规定了保障措施，仅在最特殊的情况下和“在最严格的限制下”适用死刑。《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样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规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必须禁止“任意”剥夺生命，这无意中承认某些剥夺生命的行为可能并非任意。其中包括武装冲突时期的自卫，稍后本模块将讨论这一问题。第六条第三款还对其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意味着，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绝种族罪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克减其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2017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完成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最新一般性意见草案的

一读。草案包括以下意见：缔约国有尽职义务在特定情况下采取不对其造成不可能或过度负担的适当的“合理”积极措施，以应对不归咎于国家的私人行为和实体行为对生命造成的可预见的威胁。国家有义务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保护个人免遭罪犯或有组织犯罪或包括武装或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民兵团体的谋杀或杀害。（大会报告 A/72/316，第 1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利益攸关方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之前就该草案提交意见。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一般性义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要求每个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及国家为其未成年身分给予之必需保护措施”。第二十四条还确保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的生命权，如出生后就立即加以登记、应有一个名字以及有权取得一个国籍。《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规定的生命权还被视为一项特殊权利，且包含有助于解释该《公约》其他条款的一条一般性原则。因此，第 6 条在实现所有儿童在该《公约》下的权利以及承认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06 年通过，旨在应对强迫失踪问题，强迫失踪被定义为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某种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第一项明确禁止这种强迫失踪做法的国际条约，要求各国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并在国内法律范围内为受害者提供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该《公约》还禁止秘密羁押，要求完全透明地记录被羁押者的身份和羁押地点，并确保其有权获得法律顾问。

该《公约》似乎填补了防止失踪方面的空白。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它规定个人有权不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并对失踪加以定义，这些都是显著成就。对失踪的定义双管齐下，因为其不仅承认失踪的独特性，而且力求防止国家工作人员或得到国家授权的人员实施的强迫失踪恶化和升级。尽管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其内容在某些方面仍然模糊不清。由于各国似乎将强迫失踪的某些方面纳入了针对恐怖分子的调查工作中，因此在各国的何种做法可以按照该《公约》被视为强迫失踪以及这种做法是否受到该《公约》的保护的问题上，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还需要进一步阐明反恐战略的某些方面及其与该《公约》的一致性。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该《公约》被认为承认了移徙工人所特有的权利，针对移徙工人可能仍处于弱势

地位或可能被剥削的特定方面。移徙工人可能会受到涉及非法武力或甚至是强迫失踪的反恐战略的影响，因此，该《公约》重申了移徙工人的生命权。事实上，不同的条约机构都出于对移民的关心而提出了反恐措施。该《公约》之所以重申这项权利，是因为其他载有生命权的人权条约和国内法在表述权利主体时使用的是“公民”或“居民”，这在法律上将移民排除在外。

区域性人权文书

非洲区域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4 条认为人是“不可侵犯的”，并规定“每一个人的生命和整个人格均有权受到尊重。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此项权利”。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明确指出，应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广义地解读为意在保护有尊严的生活方式（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 年）。该一般性意见从更广泛的角度进一步解释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的生命权条款，从而纳入了问责要求。具体来说，该一般性意见建议，若一国未能透明地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调查死亡情况，或追究侵犯生命权的个人/团体的责任，那么，这本身也是该国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该一般性意见强调了在一国履行保护生命权义务过程中，法律、政策和程序的透明度同等重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比人权事务委员会更进一步地申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不承认对死刑的使用，即便是在特定情况下也是如此，尽管之所以作出这一强有力的声明，很可能是因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案文中未明确提及死刑（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 年）。

与其他区域性体系不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未准确界定生命权的范围。在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泛非人权联合会诉卢旺达案（1996 年）。在此案中，虽然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对图西族村民的屠杀构成了对生命权的侵犯，但该委员会并未具体说明这项权利的范围，也未就该国在生命权方面的（积极和消极）义务提供指导。不过，各国有义务为保护生命权而自行就生命权问题开启调查（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诉乍得，1995 年，第 22 段）。在这方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事实上明确采用源自美洲人权法院就 *Velasquez Rodriguez* 案（1988 年）所作判决中提出的关于调查生命权相关情况的尽职标准。大赦国际、Loosli Bachelard 委员会、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东非主教会议成员协会诉苏丹（1999 年）等案件确认了各国调查杀害情况的相应积极义务（另见 *Oredraogo* 诉布基纳法索，2001 年，第 4 段）。即便如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也认识到，可能没有充足的资源来履行这项职责。与美洲人权法院一样，该委员会还区分了其对批准《宪章》前发生的事件缺少管辖权的情况与《宪章》批准后生命权仍遭受侵犯的情况，例如未调查已故 *Norbert Zongo* 的受益人等诉布基纳法索案（2014 年）。

美洲区域

《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于 196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每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一般从胚胎形成之时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因此，该条款确认了国家的积极和消极义务（Myrna Mack-Chang 诉危地马拉，2003 年，第 153 段）。美洲人权法院在发展对该条款的解释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其认为，第四条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这一权利，若不能实现这一点，将是对这项权利的侵犯（Barrios 家族诉委内瑞拉，2011 年，第 48 段）。2012 年，在 Artavia Murillo 等人诉哥斯达黎加案中，关键问题在于是否禁止体外受精治疗。该案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将“人”解释为“每一个人”，并解释了生命从何时开始。总的来说，美洲人权法院认为，“一般”一词意味着生命权“不应被理解为一项绝对权利，即可以对其的所谓保护为由完全否定其他权利”。该法院继续补充道，《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允许“酌情在相互冲突的权利和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2012 年，第 258 和 263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将生命权列入强行法范畴，但是由于生命权不是一项绝对权利，这种做法具有争议。

生命权案件的属时管辖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美洲人权法院认识到自身对在批准该《公约》前发生的案件没有管辖权，但其可以对在批准之前发生而在批准后仍然有影响的侵犯生命权案件行使管辖权，通常是强迫失踪案。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参考的 Velasquez Rodriguez 案（1988 年）中，该法庭还指出，任何针对侵犯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调查都必须“严正”，这意味着相关国家必须“使用其可支配的手段对其法域内实施的侵权行为开展严正调查，确定责任人，判处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赔偿”。

该区域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情况从很多方面影响到了对该《公约》下的生命权和国家调查义务的解释。从这个意义上说，美洲人权法院坚持认为，国家的尽职责任受到某一起强迫失踪案以及该区域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情况的影响。这一点与欧洲人权法院不同，后者曾指出程序性义务的范围是明确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虽然借鉴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但未提及相关情况对国家在生命权方面的积极义务的影响。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都要求必须有效起诉和处罚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人。此外，美洲人权法院没有详述调查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义务。这是因为各国的惯常做法是启动正式调查，但却没有将调查进行到底。各国当局于是便不进行实质调查，使得调查变为仅仅是登记情况而已，在棉花田诉墨西哥案（2009 年）中就是如此。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该[《议定书》](#)承认《美洲人权公约》中关于生命权的条款，并补充称，“每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可因任何原因中止这项权利”。该《议定书》还进一步承认，废除死刑是保护生命权的一种更有效方式。然而，该《议定书》并未绝对禁止死刑，因为其第二条允许缔约国在战时根据国际法对最严重的军事罪行保留死刑。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条承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虽然该《宣言》在通过时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鉴于其案文随后被纳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此《宣言》后来具有了法律约束力。该委员会关于此《宣言》的立场也与堕胎和死刑这两个具体的生命权问题有关。在 *Roach 和 Pinkerton 诉美国案*（1987 年）中（另见 *Thompson 诉俄克拉荷马州*，1988 年，第 823-831 段），该委员会认为美国违反了生命权条款。虽然该《宣言》第一条没有提到死刑，但根据习惯国际法，美国被认为侵犯了生命权，因为习惯国际法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罪犯判处死刑。美国也违反了该《宣言》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人们有权不“受残酷、羞辱或非同寻常之惩罚”。该委员会认为，由于美国批准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它在法律上受到《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约束。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该[《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对生命权的保护，而是在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背景下更宽泛地来看这一问题。该《公约》将人的强迫失踪视为对《美洲人权公约》、《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不可克减的基本人权的侵犯，其中包括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不可克减的生命权。*Osorio Rivera 及家族成员诉秘鲁*（2013 年）等案件表明美洲人权法院根据该《公约》处理强迫失踪问题，即便在各国否认其属时管辖权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中东和海湾区域

《阿拉伯人权宪章》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5 至 8 条对生命权作出了规定。第 5 条宣称，“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生命权条款仅载入了 2004 年修订版《宪章》，旨在使阿拉伯国家联盟“现代化”。1994 年的旧版本被认为明显未达到国际标准。即使是该《宪章》较新的[2004 年修订版](#)也仍受到批评，称其没有完全符合或反映国际人权法。首先，不太可能以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相同的方式来解释《阿拉伯人权宪章》，因为一些阿拉伯国家仍在实施死刑，而且根据国际人权法，其相应的正当程序或公平审判标准有时未必合理。同样地，尽管存在生命权条款，但若国家法律有规定，该《宪章》第 7 条允许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适用死刑。

欧洲区域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规定，“任何人的生命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是，法院依法对他所犯的罪刑定罪并付诸执行的除外”。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都确实保护生命权，但各自的保护范围，特别是在对“任意”

的解释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只有《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了不被视为侵犯生命权的具体情形，其第 2 条进一步规定，在使用武力是下列绝对必要的情况时，可以剥夺生命：

- (a) 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 (b) 为执行合法逮捕或者是防止被合法监禁的人脱逃；
- (c) 为镇压暴动或叛乱而合法采取的行动。

尽管并未明确使用“任意”一词，但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解释什么叫任意剥夺生命。然而，第 15 条第 2 款确实允许因合法战争行为而克减第 2 条。此外，《欧洲人权公约》对调查生命权问题必须满足的尽职标准的解释与非洲或拉丁美洲区域系统不同，它侧重于“有效的官方调查”，如在 *Hugh Jordan 诉联合王国案*（2001 年）中，要求进行“堪称典范的尽职调查”。此外，欧洲人权法院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主张即便剥夺生命发生在《公约》生效之前，国家也有义务对生命权问题进行调查。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

该《议定书》明确承认生命权是民主社会中的基本价值，并承认废除死刑对于加强保护生命权至关重要。之所以制定该《议定书》，是因为希望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完全废除死刑并取消《第 6 号议定书》中所载的战时例外情况。有人认为，《第 13 号议定书》将隐含对《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载生命权的改变，这种改变会在实践过程中显现出来。该《议定书》第 5 条提到了其与《欧洲人权公约》的关系，其实，该《议定书》是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补充，而非完全取代《欧洲人权公约》或对其进行修正。关于该《议定书》的评注阐明了其对死刑的立场，具体如下：

作为一项附加议定书，就其缔约方而言，该《议定书》并不能取代《公约》第 2 条，因为该条第 1 款第一句和整个第 2 款仍然有效……显然，第 1 款第二句对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不再适用。（《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解释性报告，2002 年，第 5 条）。

该《议定书》在许多方面引发了总体刑罚政策的转变，这表现在截至 2003 年，除俄罗斯以外的所有成员国都签署并批准了《第 6 号议定书》和《第 13 号议定书》。这种态度改变也反映在 *Öcalan 诉土耳其案*（2005 年）中。（另见下文）。

国际人道法

虽然生命权更自然地属于国际人权法范围，但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高度重叠和趋同（另见模块 6）。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3，第 11 段）。尽管如此，需要记住的一点是，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关注点是武装冲突期间行为的监管问题，正如 *Dinstein* 所指出的，国际人道法的核心目标之一是缓解武装冲突期间人类遭受的痛苦（*Dinstein*，2010 年，第 20 页）。此外，在考虑国际人道法时必须谨慎，因为尽管使用了“人道”一词，但不能错误地认为它就是一个主要关注武装冲突期间人

权保护问题的法律体系（Miyazaki, 1984 年, 第 433 页）。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关键国际人道法文件中所载的许多条款都可以说是对人权的保护, 尽管没有明确使用人权法的那套措辞。然而, 这些权利很多是专门赋予国家而非个人的。

在关键的国际人道法条约中, 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它们对人权的保护, 特别是对生命权的保护。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三条禁止对所有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任何国籍的人）施以暴力, 不得对这些人加以任何不利区别。该条为所有类型武装冲突中的权利保护设定了最低标准, 如在尼加拉瓜案中所确立的标准（尼加拉瓜诉美国, 1986 年, 第 218 段）。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二条保护外国人和敌方平民免受缔约国虐待。该条款没有明确提及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 但由于其“禁止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医学或科学实验”, 因此, 显然该条款所规定的保护类似于对公认核心人权（包括生命权）的保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十和五十一条以日内瓦四公约所阐明的保护为基础, 对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和平民居民作了进一步说明。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平民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外, 应享受本编所给予的保护”。该《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落入敌方手中的受保护人员的生命权。具体而言,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形下, [《第二附加议定书》](#) 保护生命权以及国家与其管辖范围内个人之间的关系。这些例子并非详尽无疑, 而是大致介绍关键国际人道法条约所规定的对生命权的保护。在图尔库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也提及了固有生命权（人权委员会, 第 E/CN.4/1995/116 号宣言）, 涉及与内乱、公共紧急状态和骚乱相关的问题。

除这些条约规定外, 生命权也受到人道法原则的保护, 例如旨在减少武装冲突期间人员死亡的相称性、预防性和必要性原则, 区分原则, 以及禁止会造成可预防的过度危害和伤害的武器。还有关于严重破坏行为的规定也加强了对生命权的保护。

尽管如此,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并不简单。例如, 不只是国际人道法反映了生命权的许多方面, 前一节概述的主要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一些生命权条款也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这两个法律体系也有相冲突的情况（Milanovic, 2010 年）。在研究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及其与生命权的关系时, 必须记住, 规定对生命权提供人权保护的相关条约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因此, 为了阐明上述关系如何因相关人权法体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有必要依次审视其中的一些体系。

首先是《欧洲人权公约》, 其第 2 条禁止任何故意剥夺生命的行为, 除非“在使用武力是绝对必要的情况下: (a) 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b) 为执行合法逮捕或者是防止被合法监禁的人逃脱; (c) 镇压暴力或者是叛乱而采取的行动”, 《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允许在“合法战争行为”情形中克减对生命权的规定。为使对第 2 条的克减有效, 国家在剥夺生命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从而遵守“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这也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 这意味着剥夺生命的行为不得与国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所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相抵触。

在这些情况下，至少在一审中，欧洲人权法院倾向于默认依照人权文书作出审判。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法院已经将武装冲突案件视为普通执法情况，包括恐怖主义相关案件，如 *McCann* 等人诉联合国案（1995 年）。*Bratza* 法官在 *Agdas* 诉土耳其案中的部分反对意见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他认为有关方面必须让该法院确信“使用武力是绝对必要的”（2004 年，*Bratza* 法官的反对意见，第 6 页）。因此，显然各国在使用致命武力时必须极为谨慎，该法院认为，必须存在剥夺生命的必要性；至关重要的是，国际人道法中没有这种程度的保护，战斗员只要未丧失战斗能力就可能成为目标（*Lubel*，2005 年，第 745-746 页），正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尽管存在时间限制，但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仍然适用这一规定。

另一方面，《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指出，“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第四条第二款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克减这一条款。然而，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六条第二款只明确提及死刑是第六条的例外情况，但合法战争行为也被视为例外情况。在 1998 年关于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确认，使用核武器可能构成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生命权的侵犯，因为“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也适用于敌对行动”（国际法院，1996 年，第 25 段）。该法院接着指出，不得克减第四条，但继续表示，“然而何谓任意剥夺生命的检验标准由特别法确定，即旨在规范敌对行为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国际法院，1996 年，第 25 段）。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Las Palmeras* 案中采取了类似的做法（1998 年，第 57 段），即通过解释《美洲人权公约》以及与国内武装冲突相关的习惯国际人道法规范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对涉及生命权的问题作出判决。该委员会认为，《美洲人权公约》本身不足以管辖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生命权问题，包括确定在什么情况下造成人员死亡是合法的战争行为。该委员会认为，国际人道法是必要且权威的特别法，因此，在解释武装冲突时期生命权的范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显然，生命权是构成国际人道法的法律体系的核心。虽然其有别于构成人权法的法律体系的核心，但这两种法律范围应被视为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尽管有一些不同的论点。这两个法律体系都设定了规范国家行为的标准，且存在国际人道法中的生命权概念与相关人权法体系相互渗透的情况。因此，为了充分理解生命权，有必要对这两种体系都有所了解。（详见模块 6）。

生命权的域外适用

关于使用致命武力是否侵犯生命权的裁断通常取决于这种情况是否满足一些标准。当一国的活动发生在本国地理区域以外，就可能出现复杂的法律问题，例如：对生命权的保护是否超出了该国自身的领土范围？换言之，关于生命权的国际人权法能否适用于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实践？

从关键国际条约所使用的术语来看，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措辞有所不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其领土内”保障人权，《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提及缔

约国应当保证“在它们管辖之下”的每个人的权利，《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规定各国义务尊重并保护“在其管辖下”的人员的权利。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未提及领土范围或管辖范围。尽管存在这些规定，但关键问题是，在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实例中，管辖权是否延伸至国界之外。这一问题与一些国家的反恐做法特别相关，这些国家故意将个人驱逐出其领土，试图也将他们驱逐出其法域及相应的人权义务范围。

关于人权法的域外适用问题，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认定其各自的人权文书可以在域外适用（Goldman, 2013年，第106页）。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作了明确说明，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得出了上述结论。正如 Goldman 所言，这些“条约机构似乎一致认为，当一国有效控制领土和（或）人员时，原则上也享有域外管辖权”。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探讨了有效控制这一概念，并长期以这种方式解释第二条。例如，1981年，该委员会认定乌拉圭国工作人员在阿根廷和巴西境内行动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这一案例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将《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各国应承担的责任解释为一个缔约国可以实施其不能在本国境内实施的侵犯行为是不合理的”（CCPR/C/13/D/52/1979，第12.3段）。此外，该委员会在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确保其领土范围内所有人的权利的义务包括“在其权力范围内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即使不在缔约国领土上……这项原则适用于在境外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武装部队的权力范围内或者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CCPR/C/21/Rev.1/Add.13）。国际法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中确认了这一观点。在评估准备工作材料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后，国际法院确信，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一国在其领土以外行使管辖权时采取的行动”（国际法院，2004年，第111段）。

同样，欧洲人权法院早已确认《欧洲人权公约》的域外适用范围。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中，该法院认定《欧洲人权公约》第1条要求其缔约方必须保证本国管辖范围内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一条款适用于国家领土范围之外。至关重要的是，“缔约方有义务确保在其实际权力和责任之下的所有人享有所述权利和自由，无论是在本国领土范围内还是在外国行使这种权力”（1975年）。然而，尽管该《公约》一开始就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说明，但如 Wallace 和 Mallory 所称，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裁决增加了这个问题的不确定性（Wallace 和 Mallory, 2016年，第5页）。

从 Bankovic 案中可以看出这种混乱情况。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未采用其在早前判例法中的做法。此案涉及北约轰炸科索沃事件受害者的生命权。该法院认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条，管辖权是一个领土问题，且其早先的裁决表明，在特殊情况下，其承认域外行为构成行使管辖权。该法院裁定：

不接受被告国具有域外管辖权将与《公约》的公共秩序目标相冲突，此目标本身强调了此《公约》体系本质上所肩负的区域性使命。简而言之，此《公约》是一项多边条约

(……)本质上是在区域范围内，特别是在各缔约国(……)合法空间内运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显然不属于这一合法空间。此《公约》并非旨在适用于全世界，即使是在处理缔约国的行为方面也是如此。因此，迄今为止，该法院一直希望避免在人权保护方面出现缺口或真空，只有在所涉领土除特定情况外通常属于此《公约》覆盖范围时，才支持确立管辖权(第80段)。

这一限制似乎将《欧洲人权公约》的管辖权限制在了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空间范围内。然而，欧洲人权法院随后似乎在 *Öcalan* 和 *Issa* 案中未采用其在 *Bankovic* 案中的做法。在 *Öcalan* 案中，该法院裁定，*Öcalan* 处于“土耳其的有效管辖下，因此，根据第1条，其被纳入该国的‘管辖’范围内，即使土耳其在其领土外对其进行管辖”(2003年，第71段)。欧洲人权法院在 *Issa* 案中进行了类似的解释，呼应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裁决。该法院明确表示，其认为追责“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公约》第1条不能被解释为缔约国可以在另一国领土上实施其不能在本国领土上实施的违反《公约》的行为”(2004年，第71段)。该法院紧接着得出似乎与 *Bankovic* 案裁决不一致的结论，称其不排除“由于这一军事行动，被告国可被认为暂时对该领土的某一特定部分行使了有效控制的可能性”(第74段)。该法院的这一立场在 *Al-Skeini* 案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在该案中，该法院重申，根据第1条，无论何时，只要一国的国家人员对其领土以外的个人行使控制和权力，该国就有义务确保该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2011年，第149段)。

因此，欧洲人权法庭似乎采用了更自由、更包容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符合某些标准，例如有效控制了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地理区域。美洲体系的对比判例法同样表明，美洲区域各方就各自人权条约的域外效力达成了广泛共识。首先，应该注意到，美洲体系下的大多数判例法出自美洲人权委员会，而不是美洲人权法院，因为大多数案件都涉及美国，而美国尚未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在 *Coard* 等人诉美国案中，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张，虽然管辖权通常针对的是在一国领土范围内的人员，但在特定情况下，管辖权可以：

针对在域外地点发生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人员位于一国领土上但受另一国控制——通常是通过后者在国外的国家人员的行为来实施控制。原则上，调查的重点不是假定的受害者的国籍或其是否存在于特定的地理区域内，而是在特定情况下，该国是否尊重了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员的权利。(1999年，第37段)。

因此，可以明显看出，有关各方逐渐达成了普遍共识，即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以同样的办法来处理治外法权问题。

在域外适用生命权方面，一个值得关注的领域是定点清除。这个问题引发了许多重叠和复杂的问题。定点清除不仅会引发与生命权相关问题，还会导致有关使用武力的问题。在恐怖分子藏匿于不愿或不能对其执行逮捕的另一国领土上的情形下，各国通常认为域外使用武力的做法是合理的。然而，引起关切的情况是，使用定点清除被视为是惩罚性措施或是宽泛界定的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拯救处于紧迫危险中的无辜生命的最后手段之一(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ISR/2001/2)。这样，

在存在迫在眉睫的威胁，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得到严格遵守，且杀戮是最后手段的情况下，各国似乎可以破例定点清除位于其他国家的个人。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的因素是，一国必须认识到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从而侵害另一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值得指出的是，关于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明确表示，所有这些行动都应遵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应该承担的义务（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因此，这意味着各国采取的措施应尊重生命权，无论该活动在国内还是国外展开。

任意剥夺生命

普遍适用的原则

联合国将剥夺生命定义为涉及“由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故意或可预见和可预防的终止生命的损伤或伤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3.2 段）。尽管“任意”一词没有标准定义，但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若国际法或更具保护性的国内法规定不允许剥夺生命，则对生命的剥夺就是任意的。对任意性的解释应参考适当性、公正性、可预测性、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考虑因素。任何违反《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的程序性或实质性保障措施（包括基于歧视性理由或做法）而导致的剥夺生命行为都是任意的，因此是非法的。（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 年）。

对“任意”一词的这种解读方式反映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早前的意见和结论。值得注意的是，在 1982 年 *Suarez de Guerrero* 诉哥伦比亚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任意性要素的具体规定如下：(a) 充分的法律依据；(b) 合法的目的；(c) 绝对的必要性；(d) 严格的相称性（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82 年(a)）。随后在 1989 年，在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中，该委员会还明确提出了事后调查的要求（第 9-17 段）。

美洲人权法院（另见 *Constantine* 和 *Benjamin* 等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该案讨论了与死刑相关的任意剥夺生命问题）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一同，特别将死刑、执法中不相称使用武力、武装冲突中不相称使用武力、囚犯死亡和强迫失踪视为可能发生任意剥夺生命情况的五种一般情境。这对于可能在反恐战略中采取这类做法的国家尤其重要，因此，无论是否故意为之，这些国家都可能自相矛盾地任意剥夺和侵犯他人的生命权。值得注意的是，在 *Raxcaco Reyes* 诉危地马拉案中，美洲人权法院认为该国将死刑适用范围延伸至绑架罪（恐怖团体的常用策略），这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二款（2005 年，第 66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都确立了通过法治、必要性和相称性来确定“任意”的标准。很明显，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采取了不同

的办法。《欧洲人权公约》案文没有使用“任意”一词（该词可能有多重含义），而是禁止一切故意杀害行为，除非它们属于第 2 条第 2 款指定的例外情况。尽管如此，在 Wasilewska 和 Kalucka 诉波兰案（2010 年）中，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波兰政府没有处理警察使用武力的相称性问题，也未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是否执行了法律和行政规定来保护个人的生命免遭任意剥夺。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确认：

第 6 条第 1 款第 3 句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生命，这是极其重要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可能情况加以约束和限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1，第 3 段）。

虽然在反恐实践中必须优先考虑活捉恐怖分子、给予其投降机会和其他防止死亡的策略，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是需要使用武力。任何允许使用武力的国家反恐战略的落实都必须是非任意性的。相关部队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必要性原则以及相称性原则。

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决办法来处理任意杀害问题

任意杀害问题是国际社会长期讨论的问题，然而，基于性别的杀害一般被排除在国际人权法的论述和实践之外。根据国际法律解释，性别被理解为“与作为男性和女性相联系的社会属性和机遇，这是一个为不平等开脱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和意识形态概念，是对权力关系进行分类、排列和成为其象征的方式”（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23，第 16 段；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E/C.12/GC/20）。在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性别和性别认同属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E/C.12/GC/20）。在联合国内部，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的执行局都经常强调，基于性别的方法始终非常重要，因为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影响力使其可以在反恐中发挥作用。充分应对妇女和女童作为“目标、犯罪者和潜在合作伙伴”发挥的作用目前似乎是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妇女的作用》](#)）。

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和任意杀害问题，人们关注的是“基于性别的杀害”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基于性别的杀害”这一概念定义为发生在私人领域内的杀害，而不是由国家实施的杀害，其主要原因或动机是基于性别的歧视（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20/16，第 15 段）。生命权一般来说被视为一个公法问题，这样的归类导致的影响是，某些任意的死亡情况比其他类型的任意剥夺生命更令人关切、更严重、更频繁。这种不当用词导致一些实体（例如大会在第 71/198 号决议中）寻求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来处理任意杀害问题，敦促各国确保有效保护目标群体的生命权，包括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群体。美洲人权法院在 Velasquez Rodriguez 案中认定，“决定性的一点是，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侵犯是否是在政府的支持或默许下发生的，该国是否允许该行为发生而未采取措施防止其发生或惩罚责任人”。在这方面，各国必须尽责行

事，确保包括非国家暴力极端分子/恐怖主义行为体在内的私人行为体遵守生命权的相关要求。

将基于性别的杀害纳入任意杀害的范围内，这不仅增强了受害者要求赔偿的能力和权利，而且首先还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对生命权的侵犯。此外，此举还有助于确保各国及其国家人员以符合法治的方式，更严格、勤勉地开展反恐活动。

在死刑问题上，妇女生命权容易遭到过度侵犯。大多数被判死刑妇女的判刑理由都不符合构成最严重罪行的标准，例如通奸、同性关系或性别认同相关罪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国际人权判例，这种性质的行为不应被视为犯罪（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23，第 8 页）。其他导致定罪并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例子包括不足以被视作最严重犯罪的出于自卫而实施的罪行。在这方面，该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死刑属任意之举。还应指出的是，该特别问题报告员重申，不得以歧视的方式施加死刑（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23，第 31 段；另见大会 A/70/304143 号说明，第 143 段），这表明，一旦定罪，男女都应该受到相应惩罚。

武装冲突还会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更加不利和复杂的影响。通过研究武装冲突情况可以发现，对妇女实施强奸和性暴力是一种反复出现的战争武器。此类犯罪包括基于性别的非法杀害，其实施者包括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大会报告 A/61/122/Add.1，第 143 段）。甚至更普遍的战时杀害和战时战略也是按性别协调和制定的，例如在大量妇女和儿童居住的地区使用武器。性别与任意杀害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以至于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尊重对生命权的保护，同时铭记这些非常重要的基于性别的问题，此外，赋予妇女权能有助于有效实施反恐战略，并推动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处理任意杀害问题不能忽视的一点是，在某些情况下，那些被认定为男性的人也会受到歧视。例如，该问题与反恐特别相关，已得到确认的一点是，无人机袭击的目标通常是根据目标的性别确定的，在某些地理区域，成年男性会一律被归类为好战分子（Acheson, Moyes 和 Nash, 2014 年）。这种按性别来确定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方法明显存在人权问题，仅基于性别来确定目标是任意之举。此外，这种确定目标的方法引起了重大的国际人道法问题。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在报告《性别与无人机袭击：目标确定与伤亡分析中的性别与身份问题》中建议，各国不得在定向攻击中或在袭击后伤亡分析中以性别作为特征来假定战斗性，并且所有国家都应停止法外处决以及使用武装无人机或其他方式进行所谓的“特征”打击。此外，该联盟建议，任何操作武装无人机的国家都应提供明确的解释，说明其为何将某个人视为必要的目标（Acheson, Moyes 和 Nash, 2014 年）。

综上所述，大会显然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持续推动改善法治来减少基于性别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发生，并避免任意剥夺生命。除了大会特别关注性别歧视问题外，在第 71/198 号决议中，大会还承认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指出该议程的实施将对促进和保护任何性别的人的人权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任意杀害与剥夺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包含的“任意”一词范围广泛，意味着剥夺社会经济权利也可能导致任意生命损失。值得一提的是，社会经济权利这一概念包括广泛的应享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承认工作权，第十一条指出，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衣食住”。第十三条的内容规定了受教育权。通过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一些权利的研读，发现这些权利与生命权之间存在联系并不足为奇。

生命权这一概念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有关，这一观点由来已久。保护生命权与保护社会经济权利可能密切相关，人们也越来越多地从这一视角来解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6 年报告（A/71/310）中从广泛的角度解读了生命权的含义。该报告承认生命权“其实并不属于两类人权中的任何一种。切身经验表明，生命权离不开享有安全住所的权利，而唯有在享有生活尊严与安全的权利、免于暴力的情况下，享有安全住所的权利才是有意义的”。这句话让人感受到了当代对生命权的深刻理解。

与此相呼应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六条的解释也要求各国将无家可归、营养不良、疾病和贫困等问题视为对生命权的侵犯。在该委员会关于第六条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中，报告员指出，“生命权是一项不应狭义解释的权利”（使用楷体以示强调）（第 1 页，第 3 段）。尽管如此，截至 2018 年 6 月，该草案未提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条款。然而，鉴于该文件的总体基调，而且其中也没有明确相反的说明，因此，该遗漏似乎不妨碍先前通过对第六条的扩大化广义解释。

同样，美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对生命权也进行了这种宽泛解释。仔细研究美洲人权法院可以发现，该机构的一些案件已将生命权延伸至涵盖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包括获得食物和水资源、医疗保健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例如，2005 年的街头流浪儿童、Yakye Axa 土著社区、Sawhoyamaxa 土著社区案，（Yakye Axa 诉巴拉圭，2005 年）就是说明这种司法解释的实例。在 Sawhoyamaxa 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制定了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检验：1）评估当局是否知道或本应知道存在对个人或群体生命构成直接和明确风险的情况；2）是否未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本能够合理预期的必要措施来防止这种风险。该解释特别重要，因为它表明，一国采取可能导致侵犯生命权的行动并不足以被视为任意杀害，但阻碍对社会经济权利的保护可因此被视为任意杀害。

对“任意”一词的宽泛解读并不只存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中。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认为其自身是防止任意杀害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可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适足食物权方面发挥作用。此外，自 2017 年以来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负责人的 David Beasley 认为，该组织可以作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剥夺适足食物权可能是促使人们转向极端主义的关键催化剂之一（Beasley，2017 年）。

不仅社会经济因素与任意杀害之间可能存在因果联系，而且，进一步将社会经济权利纳入可构成“任意”杀害的问题范围内将推进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目标 1）和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 2）、促进良好健康和福祉（可持续发展目标 3）及获得更好的卫生条件（可持续发展目标 6）。还值得注意的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认为追求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5）对于执行计划署任务和确保实现适足食物权至关重要。这在冲突局势中尤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儿童更易受到虐待，其适足食物权会受到侵犯。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报告中明确强调了这一点的重要性（世界粮食计划署，2015 年，第 5 页）。

在这方面，移民可能面临特定风险。社会经济问题、政治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迫害等各种移民推动因素，至少可能导致流亡社区群体在收养其的家庭受到负面评价。此外，一些国家的反恐行动似乎，至少有时，过度针对移民，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直接将恐怖事件归因于移民。

处理任意剥夺生命问题的关键原则

本节讨论揭示了下列构成要素可用于确定某一特定杀害是任意杀害还是非法杀害：

- 国内法中缺乏保护法律权利的充分法律依据；
- 没有合法目的，包括自卫和保护他人免受暴力；
- 缺乏使用致命武力的绝对必要性；
- 使用武力超出其所适用的合法目的；
- 没有对造成生命损失的情况进行有效调查。

死刑

尽管许多国家正式或者实际废除了死刑，国际上（包括联合国人权系统内）也为完全废除死刑作出了更广泛的努力，但一些国家继续使用这一刑罚，特别是用于惩罚一些被定罪的恐怖分子。这一情况也反映在，一些国家要么根本没有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么已提出保留，试图限制该《公约》在这些问题上的适用。（见[批准情况交互式仪表板](#)）。

基于各种政治、法律和道德方面的理由，对死刑的这种使用具有有争议。尽管如此，国际法并未绝对全面禁止死刑。但是，某些条约义务的影响是，一些国家已经接受不使用死刑，而另一些国家也自愿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施以死刑。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初始前提是“任何人的生命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且“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是，法院依法对他所犯的罪行定罪并付诸执行的除外”（使用楷体以示强调）。从严格意义上讲，这就允许了死刑。然而，尽管有这样的措辞，欧洲人权法院在 Ocalan 案中表明的观点是，“和平时期的死刑（如今）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且）第 2 条也不再

允许死刑”（2003年，第163和第166段）。该法院补充道，为避免任意剥夺生命，在刑事诉讼期间应遵守“最严格的公平标准”。

这样看来，《欧洲人权公约》最初的措辞可以说是与国际法后来的发展背道而驰，后者明显朝着全面、普遍废除死刑的趋势发展。当然，欧洲人权体系中“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3号议定书》强化了这一立场。根据该《议定书》第1-4条，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甚至在《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规定的紧急状态时期也废除死刑。就该《议定书》的各缔约国而言，“本《议定书》第1至4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公约》的补充条款”。该《议定书》已在除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以外的所有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生效（《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解释性报告，2002年）。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确认，“应当认为所有废除死刑的措施都属于在享受生存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6号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1）。在前面几节中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阿拉伯人权宪章》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生命权的内容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更接近废除死刑的立场。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公平审判要求纳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做法被视为反对对被定罪个人实施死刑的最有力措施。

尽管有这类趋势和办法，但在一些国家，针对被定罪恐怖分子的死刑在国家反恐法中有明确规定。（关于15个保留死刑国家的详细信息，见世界反对死刑联盟，2016年）。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的2014年第7号法第21条规定，任何建立、组建、组织或管理或者承诺领导“恐怖组织”的人都将处以死刑或终生监禁。可对判定利用恐怖活动推翻王室、阻止国家宪法的执行、扰乱和平与国家安全，或实施造成任何个人死亡或受伤的劫持行为的人处以死刑（Sadek，2014年）。另一个例子是乌干达，在该国，不仅可以对恐怖主义行为体处以死刑，还可以对违反第14(2002)号反恐怖主义法，协助和教唆恐怖主义的行为体处以死刑（特别见第7(1)(a)和(b)条、第8条、第9(1)和(2)条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2018年，以色列议会在提前投票中表示赞成以色列重新实行死刑，并将这种支持与恐怖主义受害者联系起来。然而，该提案仍然存在争议，包括该提案最终是否会成为法律（Harkov，2018年）。

在其他国家，虽然死刑在严格意义上存在于国家刑法典中，但在实践中已暂停使用。哈萨克斯坦就是这样，该国宪法允许对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罪行以及战时犯下的特别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但自2004年以来，该国一直暂停对这些罪行执行死刑。2013年，哈萨克斯坦宣布正在考虑制定一部新的《刑法典》，该《刑法典》将在此类情况下保留死刑，此举引起了恐慌（国际刑罚改革协会，2013年）。

模块11中进一步讨论了一些国家在对某些恐怖主义罪行定罪后对其处以死刑的情况。

强迫失踪

在恐怖主义和反恐背景下可能出现的另一种做法是强迫失踪，这种失踪通常采取绑架和秘密拘留的形式。大会将强迫失踪定义为一个人被：

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入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第 47/133 号决议）。

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初的任务是解决南美洲的强迫失踪问题，现在该工作组认识到强迫失踪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遭受内部冲突的国家，这种问题最为严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报告 E/CN.4/2006/56）。该工作组还特别关注妇女在行使和执行人权方面面临的特有的不利条件和障碍，这是源于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角色，这些角色“深深植根于历史、传统、宗教和文化之中”（人权理事会一般性意见 A/HRC/WGEID/98/2）。

此类失踪通常会导致进一步侵犯人权的行爲，特别是酷刑和死亡，这不仅侵犯生命权，也侵犯了自由权、正当程序权和补救权，还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等。虽然强迫失踪不一定会导致死亡，但发生死亡和（或）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强迫失踪问题关系到生命权。联合国秘书长对利用强迫失踪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机制会限制被告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保护（大会报告 A/72/316，第 39 段）。秘书长随后对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认同，指出一些国家“采取了高压措施，不实和有害地认为，这是维护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手段”（A/72/316，第 39 段）。2017 年以来一直担任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菲奥诺拉·尼伊兰](#)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立场，她对人权规范在反恐中的适用情况表示关切（大会报告 A/72/495，第 26 段）。

保护生命权的积极义务延伸至覆盖失踪问题，即使没有国家人员绑架或拘留他人的证据——失踪也有可能是由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所为——国家也必须全面调查失踪事件。实际上，各国应履行应尽职责，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一切合理措施，从一开始就防止此类失踪事件发生，并对已发生的事件迅速展开调查（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2009 年，第 248 段）。否则，将违背在这种情况下被侵犯的生命权和其他人权。同样，若一个人在被捕后失踪，且无实质性证据表明其被有关国家杀害，则该国虽然可能未侵犯生命权，但根据生命权的规定，失踪者的家属仍有权要求对失踪事件展开调查。

理想情况下，应将保护生命权的积极义务载入法律，这是国际人权机构为更加肯定地确保生命权得到保护的首选办法。为此，适用法律的起草必须清晰明确。然而，这在一些国家尤其存在问题，在这些国家，一些反恐法律范围宽泛且含糊不清，再加上对免受酷刑的有尊严生活权的解释较宽泛，以及强迫失踪的做法，这些都放大了生命权被侵犯的风险。（例如，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打击

恐怖主义罪行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

武装冲突背景

人们对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杀害与平时时期发生的杀害的看法通常有所不同（在法律、政治和道德层面）。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出现的重要问题包括，在其他截然不同的事实要素均适用的情况下，该如何确定定点清除的合法性。尽管生命损失是武装冲突的一个固有方面，但决不能轻率或无缘无故地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仍必须满足严格的界限标准。

尽管如此，武装冲突背景下的这些标准与平时时期执法的标准有所不同。一旦暴力程度升级到需要将其归类为武装冲突局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致命武力的临界点检验标准就低于平时时期的类似标准。因此，一些国家试图辩称，他们的某些反恐行动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进行的，以便能受益于上述较低的临界点，尽管国际社会多方强烈质疑其所谓的存在武装冲突或“全球反恐战争”等概念。

就关键标准而言，必须坚持区分原则，目标必须是武装冲突中的战斗员或“作战人员”，且他们的死亡必须是必要的，否则定点清除就是非法的。虽然本模块前面讨论过，武装冲突受到作为特别法的国际人道法的管辖，但国际人权法仍然重要，不过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适用的确切性质和范围并不完全清楚，且可能存在争议。

另一个关键点是，定点清除是否可作为国家自卫的一种手段。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参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虽然这一规定最初只是为了适用于国家间的攻击，但人们已注意到恐怖事件可能构成第五十一条所指的“武力攻击”，从而使包括定点清除在内的自卫性质的武力使用具备了合理性（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29/51，第 49-50 段）。就相关判例而言，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往往被当作权威意见引用，该咨询意见认为只有在应对国家或其行为可归因于国家的实体发起的武力攻击时才可援引第五十一条（国际法院，2004 年，第 139 段）。前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赞同这种更具限制性的解释方法（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14/24/Add.6，2010 年，第 40 段）。相比之下，国际法院随后在“武装活动”案中的判决就不太明确（2005 年，第 146-147 段）。该法院虽然没有否决其在“隔离墙”案中的做法，但也未完全排除非国家武装团体可能发动大规模攻击，从而触发自卫权的可能性。在后 9·11 时期，各国都倾向于承认基地组织等非国家恐怖团体可能发动武力攻击，从而触发自卫权（Koh，2010 年；Bellinger，2007 年）。联合国的做法也支持这一观点，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决议等文书的通过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决议不排除使用武力应对 9·11 袭击的可能性。

可以说，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定点清除更多地属于战时法的范畴，或者是关于敌对行动的法律范畴。无论如何，为了评估战时定点清除的合法性，必须确定武装冲突确实存在（详见模块 6）。剥夺生

命的定点清除的合法性则取决于目标是否是合法的军事目标。这又回到了作为关键规则的区分原则，该原则要求必须区分非战斗员/平民、战斗员和军事目标。只有后两者才能作为合法的军事目标，因此也是合法的目标，将其杀害将不侵犯生命权。这是因为军人和士兵并不被视为普通个人，而更多地被视为国家人员，其军事必要性决定了战争旨在削弱敌方的军事力量。然而，区分和识别战斗员的原则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比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更容易适用。这强调了准确确定存在何种类型的武装冲突的重要性。因此，这将有助于准确确定定点清除是否确实合法。

有关非国际性冲突的法律没有提到“战斗员”一词，而各国也不愿在法律上对叛乱分子或反叛分子等武装反对派团体进行归类。虽然[《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第（子）款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三条就“战斗员”的分类提供了一些指导，但通常很难根据国际人道法确定非国家行为体的确切地位。例如，冲突各方可能被确定具有类似于军队的编队，有一定程度的组织和指挥结构，而且可以说其能够尊重国际人道法。可以这样描述一些拥有共同意识形态的恐怖团体。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若不确定某人是否是平民，则必须视其为平民，这一条的作用是，抬高了将定点清除定为合法行为的界限。然而，这并未始终反映在国家的实践中，这表明正如上文关于基于性别的杀害的讨论，各国愿意仅仅基于没有具体证据充分证实的怀疑来证明有理由进行定点清除。

定点清除也导致无辜平民死亡，如果恐怖分子在进行袭击时未被定为目标，或者如果以预防性或惩罚性方式进行定点清除，则更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国际人道法禁止无差别的攻击，即便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正如和平时期的情况一样，若无具体、可靠的证据表明有迫在眉睫的危险，则不允许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对恐怖分子进行定点清除。否则，有侵犯生命权的风险。以预防性方法进行定点清除可能会削弱证据基础，从而削弱此类攻击的合法性。证明有必要进行定点清除的迫在眉睫的（而非抽象的）风险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不维护生命权和更广泛的法治的定点清除似乎可能在短期内有益，但从长远来看，这可能会放大危险，例如，随之而来的违反法治的行为会助长暴力极端主义（详见模块2）。

任何涉及非法或不正当杀害的反恐战略都有可能对更大范围内的社会造成负面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是作为任何附带损害一部分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的实质损害，而且包括精神伤害和创伤，这可能会对个人或某社群正常运转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国际人道法没有将精神伤害视为现行法（即不在其法律范围内），但有人认为，应该将其视为拟议法（即应将其纳入国际人道法的范围，特别是由于其造成的影响可能与人身伤害一样严重）（Lieblich, 2014年）。这不仅适用于定点清除持续带来的威胁（这种威胁在世界上一些地区已经极有可能变为现实），而且也适用于不断出现的无人机等技术，这些技术可用于情报收集，包括用于确定潜在的清除目标。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绘制概念图（见教学指南）

以班级、小组和（或）个人为单位（例如，作为评估练习），绘制一个或多个反恐背景下的生命权相关问题概念图。比如，更为普遍的做法是，可以先从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开始，然后再深入到更多细节；或者可以针对特定的主题，例如对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判处死刑、和平时期/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定点清除、无人机的使用等。若您决定用此工具作为评估学生的依据，最好先以课堂练习等方式演示一下。

案例研究 1：军事行动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基尔瓦大屠杀*

2004 年 10 月 1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的基尔瓦镇被一小伙隶属于加丹加解放革命运动的轻型武装作战人员短暂占领。他们提出的要求之一是让资源丰富的加丹加省脱离该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关于这一事件的报告表明，该叛乱最初是和平的，因为几乎未遭遇抵抗。这六、七名武装薄弱、组织松散的人员得到了约 100 名青年的支持，为应对他们构成的极小威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合资的安维尔矿业公司召来了刚果（金）军队的一个营，该公司在距离基尔瓦镇 50 公里处经营采矿业务。

大约 150 名军队人员得到了安维尔矿业公司的装备，该公司的飞机和卡车载着他们往返基尔瓦镇以及在镇内通行，旨在重新夺回该镇。除了后勤支持外，安维尔矿业公司还向士兵

提供物质援助，包括食品和经济补偿。联刚特派团和其他人权报告表明，刚果（金）的士兵严重侵犯了基尔瓦镇居民的人权。这些侵权行为包括轰炸房屋、即审即决疑似与加丹加解放革命运动勾结者、强奸、酷刑、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抢掠以及勒索平民。行动结束时，73名平民死亡，其中有28名被即审即决。

负责此次行动的八名军队指挥员以及安维尔矿业公司的三名员工因上述侵权行为而接受审判。然而，他们后来却被无罪释放，从未被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追究责任。

为了应对这种情况，三个非政府组织代表该事件的受害者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针对刚果（金）的来文。该委员会认定，刚果（金）侵犯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保障的一系列人权，包括生命权。

* [非洲人权与发展研究所等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7年6月17日判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393/10号来文。

案例研究 2：国家对致命武力的使用

警方在履行职责时，有时可能需要使用武力。这可能包括犯罪嫌疑人拒捕或试图控制敌对人群的情况。然而，在这些情况下警方无权按照自己的希望随意使用任何程度的武力，因此，如以下两个案例研究所示，必须评估武力的使用是否绝对必要和相称。

McCann 案和 Suarez de Guerrero 案说明了这些问题。McCann 案涉及一次反恐行动；Suarez de Guerrero 案涉及一次普通的执法行动，但该案中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适用范围更广，包括适用于反恐行动。

McCann 等人诉联合王国*

国家使用致命武力的问题最早出现在 McCann 案中。在该案中，三名爱尔兰共和军成员死亡，他们涉嫌持有用于引爆炸弹的遥控设备。因此，嫌疑人在直布罗陀被特种空军部队的士兵错误地击毙。该案被提交至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裁定，军官对暴力威胁的性质做出了合理评估。尽管如此，该法院认定，爱尔兰共和军成员的生命权受到了侵犯，因为出于保护生命权的目的，这项行动原本可以得到控制，且计划得更周密。该法院确认，如《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所述，评估剥夺生命是否绝对必要的检验标准很严格。

该法院进一步指出，致命武力的使用必须与《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第2款(a)至(c)项所述目标的结果严格相称。这意味着在使用致命武力之前，必须已采取其他降低风险和危险的手段。据该法院称，若某人持有一枚随时准备引爆的炸弹，为保护附近的其他人，国家执法机构可向该人开枪。法院表示：

在这方面，第 2 条[第 2 款]中“绝对必要”一词的使用表明，在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至第 11 条来确定国家行为是否为“民主社会所必需”时，采用的标准必须比通常适用的必要性检验标准更严格、更有说服力。特别是，使用的武力必须与第 2 条第 2 款 (a)、(b)和(c)项所述目标的实现严格相称。

在这方面，应注意，必要性破例可能是主观的，以求化解满足合法安全需要与充分遵循包括人权标准在内的法治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

Suarez de Guerrero 诉哥伦比亚**

在 Suarez de Guerrero 案中，哥伦比亚警方击毙了涉嫌绑架一名前大使的七名嫌疑人。该案引出了是否存在非法剥夺生命的问题。警方在采取措施之前，既未事先警告最终的受害者，也未向他们提供投降的机会；既未遵循正当程序，也未给出击毙嫌疑人的正当理由。这起特殊的案件主要围绕 Maria Fanny Suarez De Guerrero 的死亡展开，她曾被警方过度多次开枪。虽然警方声称 Suarez 拒捕，但后来发现这并不属实。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没有证据显示警方的行动是出于其自身防卫或其他人的防卫目的而采取的必要行动，或者是逮捕相关人员或阻止其逃跑而采取的必要行动。”

Guerrero 的死亡被认为是与该案件的执法需要不相称的结果，因此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受害者的被任意剥夺了生命。即便根据 1978 年哥伦比亚第 0070 号立法令，警方行动具备充分理由，生命权也已受到侵犯。判决对受害者的配偶进行赔偿，并修正法律以保护生命权。

此案突出了在执法行动中以相称方式使用武力的重要性。有人认为，武力必须与要实现的合法目标相称。只有在力度较小的备选方法无法实现所寻求的合法目标时，枪支的使用才合法。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必须修正国内法以有效保护生命权，因为当时的适用法律允许警方采取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行动。

* [McCann 等人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18984/91），1995 年，欧洲人权法院，汇编 A，第 324 号。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82 年）。[Camargo（代表 Suarez de Guerrero）诉哥伦比亚，第 45/1979 号来文](#)。3 月 31 日，联合国文件 CCPR/C/15/D/45/1979。

案例研究 3：有尊严的生活权

“街头流浪儿童”（Villagran-Morales 等）诉危地马拉案*

此案的审理背景是，国家人员对危地马拉的街头流浪儿童进行了系统的侵害，包括强迫失踪、酷刑、谋杀和其他对生命权的侵犯。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在此案中，美洲人权法院提出了有尊严的生活权这一概念。根据该法院的意见，保护生命权不仅意味着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也意味着不应阻碍任何人获得保障“有尊严的生存”的条件。

1997 年 1 月 30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针对危地马拉的诉请书。该案围绕危地马拉是否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多项规定这一问题展开，尤其是生命权、人道待遇权、人身自由和完整性权、司法保护权等方面的规定。根据诉请书，发生侵权行为的原因是：

Henry Giovanni Contrera、Federico Clemente Figueroa Túnchez、Julio Roberto Caal Sandoval 和 Jovito Josué Juárez Cifuentes 遭到绑架、酷刑和谋杀；Anstrum [Aman] Villagrán Morales 遭到谋杀；国家机制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侵权行为，也未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

由于一些受害者在被绑架和被杀害时是未成年人，因此危地马拉还被指控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对生命权的解释包括满足有尊严生活的条件。该法院命令该国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并采取措施将第十九条纳入国内法。这是美洲法院首次明确国家的义务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这包含了生命权的全面含义。

* [“街头流浪儿童”（Villagran-Morales 等）诉危地马拉案](#)，1999 年 11 月 19 日判决，美洲人权法院，汇编 C，第 63 号，第 235 段。

案例研究 4：移民和移民工人面临的高风险

Nadege Dorzema 等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此案涉及的事件中，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士兵在未能阻止一辆载有海地移民的卡车通过移民边境检查站后向其开火。这种对致命武力的滥用导致数名移民死亡，随后，此举因侵犯了《美洲人权宪章》第四条中的生命权而被起诉。

原告声称多米尼加士兵违反了第四条，在对此进行评估时，美洲人权法院首先分析了该国是否通过颁布法律限制了执法人员可以使用致命武力的情况，以及限制的程度。该法院援引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认定该国违反了第四条，理由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军队使用武力的界限方面未提供充分的法律指导；也无任何证据表明，该国就合理

使用武力的限度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适当培训。

该法院的法律分析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必要性要求。该法院在此前的判例法中确认了其立场，即致命武力的使用必须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作为一般性规则，必须禁止致命武力，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仅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致命武力。提交给法院的证据表明，移民既未携带武器，也未企图对多米尼加士兵采取任何暴力行为。此外，该法院推断，即使如果不对移民开枪他们就会逃跑，使用致命武力也仍是非法的，因为移民未对士兵或其他第三方构成威胁。因此，法院认定，对移民使用致命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的要求。

该法院法律分析的最后一个要素是关于相称性要求。在这个问题上，该法院再次援引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将其作为武力程度必须与所遭遇的抵抗程度相对应这一立场的权威依据。此后，该法院指出，国家人员必须采用差别化和渐进式使用武力的标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杀伤力较低的措施来降低暴力等级。基于此，该法院指责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未采取非致命措施来支持使用适当的武力。在移民检查站这一特殊情况下，该法院规定，可能的非致命性手段可能包括“设置路障、减速坎、轮胎穿孔设备和（或）摄像头等交通管制措施”。

* [Nadege Dorzema 等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2015 年 4 月 17 日判决，美洲人权法院，汇编 C，第 292 号。

案例研究 5：对已定罪恐怖分子的（强制性）死刑惩罚

Susan Kigula 和其他 416 人案*

此案中的诉状是根据《乌干达共和国宪法》第 137(3)条提出的，其中质疑依据《宪法》判处死刑是否合法。在提交诉状时，417 名原告已被认定犯有《乌干达反恐怖主义法》中的罪行，并被判处死刑。

在基本原则方面，乌干达最高法院认定，《宪法》第 22(1)条承认死刑是享有生命权的例外情况，也是第 24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乌干达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进行公平审判后通过判决，且定罪和判决已得到最高上诉法院的确认的情况下，可执行该判决。

然而，乌干达最高法院还认为，判处强制死刑违反宪法。《审判起诉法》第 98 条规定了法院在定罪后和判处死刑以外的任何判决之前应遵循的程序，根据此条款，法院可以在宣判前进行调查，以便了解将作出的判决的适当性。这一规定区分了根据强制死刑条款被定罪的人和根据其他条款被定罪的人。任何有关判处强制死刑的规定都使法院无法了解死刑判决的适当性。若允许面临较轻刑罚的罪犯就减刑接受法院审理，则拒绝或否定面临死刑

的罪犯提出减轻处罚情节等要求显然是无理的歧视和不公平之举。这既不符合第 21 条保障的法律面前和法律规定中人人平等的原则，也不符合《乌干达宪法》第 22(1)和 28 条保障的以及第 44(c)条确立的公平审理权。

此外，该最高法院认定，若任何程序剥夺法院了解任何与死刑判决有关的减刑因素的机会，该程序就剥夺了法院行使酌处权以确定判决适当性的机会。该程序迫使法院仅仅因为法律的指示而判处死刑。这被认为是立法机关对司法领域的不可接受的侵犯。

Mithu 诉旁遮普邦**

此案质疑了《印度刑法典》第 303 条的合宪性，该条款对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人犯下的谋杀罪判处强制死刑。有人主张，该条款不符合《印度宪法》第 21 条，该条规定“除依照有效法律规定的公平、公正和合理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自由”。

印度最高法院认为，“若法院除了判处死刑外别无选择，那么，就该问题听取被告的意见毫无意义，也没必要说明判处死刑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死刑的明显理由是法律迫使法院判处死刑。”

因此，最高法院驳回了《印度刑法典》第 303 条，认为其因固有的不公平和不公正而违宪，理由如下：

- (1) 该条款不允许被判终身监禁的罪犯在宣判前就减刑接受审理；
- (2) 该条款也未给法院机会去行使酌处权以确定所判处刑罚的适当性。法院判处死刑仅仅是因为法律迫使其判处死刑；
- (3) 剥夺了法院行使其司法酌处权以确定判决适当性的能力，这是对司法领域的侵犯，从而违反了分权原则。

Mohammed Ajmal Mohammad Amir Kasab 诉马哈拉施特拉邦***

在此案中，一名被定罪的恐怖分子被判死刑，该恐怖分子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孟买泰姬陵酒店发生的恐怖袭击有关。该袭击导致 166 人死亡，另有 238 人受伤，其中大部分为重伤。受害者包括警察、警卫人员和外国人。财产损失估计超过 15 亿美元。

在根据印度法律和《印度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审判后，巴基斯坦国民 Kasab 因这些恐怖主义犯罪而被判处五项死刑和五项终生监禁。孟买高等法院依法确认了这些判决。针对高等法院的判决，Kasab 向最高法院提起两次上诉，但他在上诉期间并未出庭，该法院任命了一名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作为其代表。

最高法院表示，由于该案件涉及死刑，该院将按照其一贯做法，审查记录在案的第一手材料，以便就案件提出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而不受初审法院和高等法院

早先裁决的限制。最高法院认定，有必要让罪犯获得一名律师，以确保相关法定规则得到充分遵守，若这些规定得到适当遵守，就不会留下任何违反宪法规定或侵犯人权的余地。该法院认为，被告已获得充分的正当程序。比如，虽然他最初自己决定拒绝为他提供印度律师，但随后他需要巴基斯坦律师的请求也得到批准。他以供认形式作出一些让步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其受到了不适当的胁迫。

根据相关事实，以及鉴于被告-上诉人对所犯恐怖主义罪行毫无悔意，因而无改过自新的可能性，最高法院认为，对其判处死刑完全合理。

* [Susan Kigula 和其他 416 人诉总检察长](#)（2003 年第 6 号宪法诉状）[2005]JUGCC 8（2005 年 6 月 10 日）。

** [Mithu 诉旁遮普邦](#)，1983 年，AIR 473，1983 SCR(2)，4 月 7 日。

*** [Mohammed Ajmal Mohammad Amir Kasab 诉马哈拉施特拉邦](#)，AIR 2012 SC 3565。

案例研究 6：强迫失踪

美洲人权法院和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

1981 年 9 月 12 日，一名学生 Angel Manfredo Velasquez Rodriguez 在特古西加尔巴被无证逮捕。目击者看到，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国家调查局和 G-2（情报）部门的成员（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Rodriguez，并将其带到一个不明地点。美洲人权法院需要裁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洪都拉斯是否侵犯了《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生命权，以及附带的人道待遇和人身自由权。该法院最终裁定，这几项权利遭到了侵犯。

关于该国的相关责任，该法院具体说明如下：

该国有法定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犯人权，使用其可支配的手段对其管辖范围内实施的侵权行为开展严正调查，确定责任人，判处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的赔偿……这一预防责任包括所有法律、政治、行政和文化性质的手段，这些手段可以促进保护人权，并确保将任何侵权行为都视作非法行为来处理，从而使责任人受到惩罚，并承担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害的义务。不可能详尽列出所有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因每个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件而异。当然，虽然该国有义务防止侵犯人权，但特定侵权行为的存在本身并不证明未采取预防措施。另一方面，将个人置于实行酷刑和暗杀而不受惩罚的官方镇压机构之下，这本身就违反了防止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的责任，即使此人并未遭受酷刑或暗杀，或在具体案件中无法证明这些事实。

这是该法院审理的首批诉讼案件之一，其中阐述了各国为防止关键人权遭到侵犯，尤其是为了保护生命权而必须落实的尽职规则，即在具体情况下采取一切适当的合理步骤。

*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1988 年 7 月 29 日，美洲人权法院，汇编 C，第 4 号（1988 年），第 174 段。

案例研究 7：致命武力的使用和生命权

Citizen 先生诉布塔维亚*

2005 年，欧洲人权法院就第二次杜拉迪亚战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来在杜拉迪亚发生的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情况作出判决。联邦政府和分离主义者都被控严重侵犯了人权。在该案中，国家人员采取的行动包括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和发动空袭，随意规划行动，随意对待平民，导致平民大规模失踪和死亡。Citizen 先生逃离了处于战争中的阿库斯，试图前往杜拉迪亚和库里亚的交界。有两架飞机向人群开火，并发射了多枚非制导空中导弹，导致 Citizen 先生的两个孩子死亡，Citizen 先生受伤。布塔维亚政府声称飞机是在遭受挑衅后进行自卫，但无实质性证据支持这一观点。

该法院认为，“当时杜拉迪亚存在的情况要求国家人员代表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以重新控制该共和国并镇压非法武装叛乱”，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使用装备重型作战武器的军用航空”。该法院进一步指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第 2 款(a)项，有理由认为军方有正当理由使用致命武力来保护人员免受好战分子的非法袭击。然而，“该《公约》作为保护个人的文书的目标和宗旨也要求解释和适用第 2 条，以使其保障措施切实有效。”该法院认定，第 2 条既适用于故意杀人，也适用于包括剥夺生命在内的“意外结果”。此外，该法院要求任何武力的使用均不得超过“绝对必要”的程度，即必须满足与《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其他一些权利相比“更严格、更有说服力的必要性检验标准”。

该法院认定，如此滥用致命武力实际上确实侵犯了生命权，而且“当局未能对袭击的情况开展有效调查”这一事实也意味着当局在程序上违反了与生命权相关的规定。该法院宣布，原告家属不可能是在第 2 条所述的例外情况中死亡的，因此生命权受到侵犯。这些死亡应归咎于该国，且该国未提供证据以说明其使用致命武力的理由。该法院认为，袭击发生在“战时以外”，即不是在持续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之下发生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除其他权利外，不可能克减生命权。

* Citizen 先生诉布塔维亚（诉请书编号：12345/05），2010 年 2 月 24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40 分钟 讨论有关生命权的国际/区域人权法框架。讨论案例研究 1：军事行动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 40-60 分钟 讨论国际人道法/人权法的域外适用问题。
- 60-65 分钟 休息。
- 65-105 分钟 讨论任意剥夺生命问题。讨论以下一个或多个案例研究：2：国家对致命武力的使用；3：有尊严的生活权；4：移民和移民工人面临的高风险。
- 105-110 分钟 休息。
- 110-135 分钟 讨论死刑问题。讨论案例研究 5：对已定罪恐怖分子的（强制性）死刑惩罚。
- 135-155 分钟 讨论强迫失踪问题。讨论案例研究 6：强迫失踪。
- 155-175 分钟 讨论武装冲突问题。讨论案例研究 7：致命武力的使用和生命权。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或者，仅讨论一些选定的主题，并在讨论结束后用 30-45 分钟时间进行练习 1：根据课堂所学内容绘制概念图]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国际/区域人权条约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82年）。[《第6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4月30日。HRI/GEN/1/Rev.1。
- 欧洲人权法院，法律研究和图书馆部（2016年）。[《国际和国家法院应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恐怖主义》](#)。欧洲委员会。

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域外适用

- Doswald-Beck, Louise（2006年）。“[武装冲突中的生命权：国际人道法是否给出了所有答](#)

[案？](#)”《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8卷，第864期，第881-904页。

- Neuman, Gerald L. (2003年)。“[人道法和反恐力量](#)”。《欧洲国际法学报》，第14卷，第283-298页。
- Rusinova, Vera (2014年)。“[结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范来看生命权](#)”。《高等经济学院研究论文》，编号：WP BRP 38/Law/2014。
- Von Schorlemer, Sabine (2003年)。“[人权：反恐战争的实质性和制度性影响](#)”。《欧洲国际法学报》，第14卷，第265-282页。
- Todeschini, Vito (2016年)。“[非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欧洲国际法学报》：Talk!博客，6月7日。
- Goldman, Robert K. (2013年)。“[武装冲突局势下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包括人身保护）的域外适用](#)”。载于《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手册》，Robert Kolb和Gloria Gaggioli编辑。切尔滕纳姆：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 Skogly, Sigrun I. [《治外法权——没有普遍义务的普遍人权？》](#)（访问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任意剥夺生命/死刑/强迫失踪

-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杀害问题的呈文》](#)。
- 联合国，大会（2017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1月25日。A/RES/71/198。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报告》](#)。6月6日。A/HRC/35/23。
- 亚洲人权中心（2015年）。[《生命权：死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0月20日。
- 国际律师协会（2008年）。[《国际法下的死刑：国际律师协会人权部关于废除死刑的决议的背景文件》](#)。伦敦：国际律师协会。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7月31日。A/HRC/36/39。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关于工作组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继报告》](#)。7月9日。A/HRC/36/39/Add.3。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国际/区域人权条约

- Buckley, Carla M.、Alice Donald和Philip Leach（2016年）。[《国际人权法趋于一致：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的方法》](#)。莱顿：布里尔·尼尔霍夫出版社。
- Martin, Francisco F.、Stephen J. Schnably、Richard J. Wilson、Jonathan S. Simon和Mark V. Tushnet（2011年）。[《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条约、案件和分析》](#)。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Wicks, Elizabeth（2012年）。“[生命的意义：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尊严和生命权](#)”。《人权法评论》，第12卷，第2期，第199-219页。
- 亚洲及太平洋论坛（2012年）。[《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悉尼：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 Ebert, Franz C.和Romina I. Sijniensky（2015年）。“[欧洲和美洲人权体系如何防止侵犯生命权：从奥斯曼检验到一致的风险预防理论？](#)”《人权法评论》，第15卷，第2期，第343-368页。
- Sang, Brian（2015年）。“[国际法中的生命权：通过比较审判实践发现统一的概念](#)”。《非洲拿撒勒大学法律学报》，第3卷，第1期，第1-40页。
- Sang, Brian（2012年）。“[改善非洲的人权保护工作：对Yogogombaye案的思考](#)”。《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期刊》，第20卷，第341-364页。
- Sang, Brian（2017年）。“[区域人权法庭工作中的国际人道法：非洲趋势和比较趋势](#)”。《非洲比较法学期刊》，第4卷，第3期（即将出版）。
- Buis, Emiliano J.（2008年）。“人权法庭对国际人道法的落实情况：以美洲人权体系为例”。载于《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国际法的新融合》，Roberta Arnold和Noelle Quenivet编辑。莱顿：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第九章，第269-293页。
- 美洲人权委员会（2002年）。[《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报告》](#)。10月22日。OEA/SER.L/V/II.116, Doc. 5 rev. 1 corr.

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域外适用

- Alston, Philip、Jagon Morgan-Foster和William Abresch（200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管辖权及其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别程序：‘反恐战争’中的法外处决](#)”。《欧洲国际法学报》，第19卷，第1期，第183-209页。
- 治理和人权中心（2014年）。“[非洲的非法杀戮：提交给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剑桥大学治理和人权中心。
- Berlin, Eric（2013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定点清除的判决：重申战争期间的法治](#)”。《密歇根州国际法学期刊》，第21卷，第2期，第517-546页。

- Sang, Brian (2011年)。“消除国际法前沿的反恐战争迷雾：定点清除和国际人道法”。《非洲国际人道法年鉴》，第1-46页。
- Chevalier-Watts, Juliet (2010年)。“[人权法是否已成为欧洲人权法院在内部武装冲突引起的生命权案件中适用的特别法？](#)”《国际人权学刊》，第14卷，第4期，第584-602页。
- Oberleitner, Gerd (2015年)。[《武装冲突中的人权》](#)。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Dehn, John C. (2012年)。“[定点清除、人权和不受管辖的空间：对领土人权义务的思考](#)”。《哈佛国际法在线学刊》，第54卷，第84-91页。
- Van Schaack, Beth (2014年)。“[美国在人权义务域外适用问题上的立场：现在是时候作出改变了](#)”。《国际法研究》，第90卷，第20-65页。
- Lubell, Noam (2010年)。[《对非国家行为体域外使用武力》](#)。牛津大学出版社。
- Milanovic, Marko (2016年)。“武装冲突中人权条约的域外克减”。载于《人权的边界：治外法权及其挑战》，Nehal Bhuta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任意剥夺生命/死刑/强迫失踪

- 联合国，大会 (2017年)。[《难民和移民的非法死亡》](#)。8月15日。A/72/335。
- Acheson, Ray、Richard Moyes和Thomas Nash (2014年)。[《性别与无人机袭击：目标确定与伤亡分析中的性别与身份问题》](#)。纽约：“达成关键意愿”联军方案，伦敦：第36条。
- 大赦美国 (2011年)。[《死刑概况》](#)。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联合国，大会 (2014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8月6日。A/69/265。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 (200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透明度和判处死刑》](#)。3月24日。E/CN.4/2006/53/Add.3。
- Bessler, John (2017年)。[《作为酷刑的死刑：从黑暗时代到废除死刑》](#)。达勒姆：卡罗来纳学术出版社。
- Kalin, Walter (2010年)。“[‘死刑另当别论’——死刑与公平审判权](#)”。载于《生命权》，Christian Tomuschat、Evelyne Lagrange和Stefan Oeter编辑。莱顿：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第21-40页。
- McCloskey, Justice B. (2012年)。“[死刑与生命权](#)”。《联邦法律公报》，第38卷，第3期，第485-508页。
- Purwanto, Kailani F. (2016年)，“[根据2003年第15号法和伊斯兰法对恐怖主义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法律、政策和全球化学刊》，第52卷，第51-56页。
- Gaitan, Aniceth (2009年)。“[坦桑尼亚关于死刑的辩论：共和国诉Mbushuu案后记](#)”。《非洲人权法学期刊》，第9卷，第2期，第459-481页。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2014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10月1日。A/HRC/RES/27/1。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2017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移徙背景下强迫失踪问题的报告》](#)。7月28日。A/HRC/36/39/Add.2。
- 联合国，大会 (2006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9月11日。

A/61/353。

- Mango, Mtendeweka O. (2010年)。“在南非的反恐斗争中进一步保护人权”。《密歇根州国际法学期刊》，第 19(1)卷，第105-118页。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2007年）。[《反恐和保护人权手册》](#)。华沙：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为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情况，建议安排以下课后作业：

评估题目

- 批判性地比较和对比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对“生命权”的不同规定，确定关键的异同之处，以及这些异同对个人的影响。
- 批判性地比较和评价关于能否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克减“生命权”的国际和区域框架及相关的判例法。（另见模块 7）。
- 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下，各国应该履行的保护各类人员“生命权”的法定义务会有哪些重大差异？
- 运用国际和（或）区域性法律文书、文件资料和判例法来解释和说明“任意剥夺生命”这一概念。
- 国际社会和区域日益注重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处理恐怖主义和反恐等问题。请解释这一概念的含义，然后批判性地讨论就履行当前的国际社会/区域性人权保护义务而言，这种方法是否必要和合理。
-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负责人曾称其组织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请参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柱一和支柱四（详见模块 2），讨论这对于任意剥夺生命而言意味着什么。
- 为什么用死刑来惩罚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在一些国家会有如此大的争议？结合相关国际/区域性人权文书进行讨论，并以某些国家的实例加以说明。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模块 8 演示文稿：生命权——即将发布

视频材料

观看电影 [《天空之眼》](#) 的预告片。

工具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法外处决、即审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7 年）。 [《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 年）：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修订版》](#)。纽约和日内瓦。
- 欧洲委员会， [生命权工具包](#)。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4 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 月 1 日。A/HRC/26/36。
- 联合国，大会（2013 年）。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9 月 13 日。A/68/382。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6 月 19 日。A/HRC/35/L.25。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参考资料

书籍

- Dinstein, Yoram (2010 年)。《国际性武装冲突法下的敌对行为》，第 2 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书籍章节

- Liebllich, Eliav (2014 年)。“生命危险之外：探讨国际人道法中的附带精神伤害问题”。载于《在司法机关和准司法机关中应用国际人道法》，Derek Jinks、Jackson N. Maogoto 和 Solon Solomon 编辑。海牙：阿瑟出版社。
- Goldman, Robert K. (2013 年)。“武装冲突局势下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包括人身保护权）的域外适用”。载于《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手册》，Robert Kolb 和 Gloria Gaggioli 编辑。切尔滕纳姆：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 Milanovic, Marko (2010 年)。“规范冲突、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载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欧洲法学院课程合集》，Orna Ben-Naftali 编辑，第 XIX/1 卷。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Miyazaki, Shigeki (1984 年)。“马顿斯法和国际人道法”。载于《为纪念让·皮克特发表的关于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原则的研究和论文》，Christophe Swinarski 编辑。荷兰：斯普林格出版社。

案件/司法见解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诉乍得](#)，1995 年 10 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74/92 号来文。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泛非人权联合会诉卢旺达](#)，1996 年 10 月裁决，第 27/89、46/91、49/91 和 99/93 号来文。
 - [大赦国际、Loosli Bachelard 委员会、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东非主教会议成员协会诉苏丹](#)，1999 年 11 月裁决，第 48/90、50/91、52/91 和 89/93 号来文。
 - [Oedraogo 诉布基纳法索](#)，2001 年 5 月裁决，第 204/97 号来文。
 - [非洲人权与发展研究所等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7 年 6 月 17 日判决，第 393/10 号来文。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 [已故 Norbert Zongo、Abdoulaye Nikiema Alias Ablasse、Ernest Zongo 和 Blaise Ilboudo 的受益人以及布基纳法索人权和民族权利运动诉布基纳法索（诉请书编号：013/2011）](#)，2014 年 3 月 10 日。

- 欧洲人权法院
 - [塞浦路斯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6780/74 和 6950/75），1975 年 5 月 26 日判决。
 - [McCann 等人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18984/91），1995 年 9 月 27 日，汇编 A，第 324 号。
 - [Hugh Jordan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24746/94，2001 年 8 月 4 日判决（第三庭））。
 - [Banković 等人诉比利时等](#)（诉请书编号：52207/99），2001 年 12 月 12 日判决（大审判庭），2001-XII。
 - [Öcalan 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46221/99），2003 年 3 月 12 日判决。
 - [Issa 等人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31821/96），2004 年 11 月 16 日判决。
 - [Ağdaş 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34592/97），2004 年 7 月 27 日判决。
 - [Öcalan 诉土耳其](#)，判决书（诉请书编号：46221/99），2005 年 5 月 12 日判决（大审判庭），《欧洲人权公约》2005-IV。
 - [Wasilewska 和 Kalucka 诉波兰](#)（诉请书编号：28975 和 33406/04），2010 年 2 月 23 日判决（第四庭）。
 - [Al Skeini 等人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55721/07），2011 年 7 月 7 日判决。

- 美洲人权委员会
 - [Coard 等人诉美国](#)（案件编号：10.951），1999 年 9 月 29 日判决，第 109/99 号报告。

- 美洲人权法院
 - [Roach 诉美国](#)（案件编号：9617），1987 年，第 3/87 号报告。
 -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汇编 C，第 4 号。
 - [Las Palmeras 诉哥伦比亚](#)（案件编号：11.237），1998 年 2 月 20 日判决，第 10/98 号报告。
 - [Constantine 和 Benjamin 等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2 年 6 月 21 日判决，汇编 C，第 94 号。
 - [Myrna Mack-Chang 诉危地马拉](#)，2003 年 11 月 25 日判决，汇编 C，第 101 号。
 - [Yakye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5 年 6 月 17 日，汇编 C，第 125 号。
 - [Raxcaco Reyes 诉危地马拉](#)（案情实质、赔偿、费用和判决），2005 年 9 月 15 日判决，汇编 C，第 133 号。
 - [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Enxet-Lengua 族人 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6 年 3 月 29 日，汇编 C，第 146 号。
 - [González 等人（“棉花田”）诉墨西哥](#)（初步反对意见、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9 年 11 月 16 日判决，汇编 C，第 205 号。

- [Barrios 家族诉委内瑞拉](#)（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11 年 11 月 24 日判决，汇编 C，第 237 号。
- [Artavia Murillo 等人（体外受精）诉哥斯达黎加](#)（初步反对意见、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12 年 11 月 28 日判决，第 257 号。
- [Osrio Rivera 及家族成员诉秘鲁](#)（初步反对意见、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13 年 11 月 26 日判决，汇编 C，第 274 号。

- 国际法院
 -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
 - [《在尼加拉瓜境内开展的和针对该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国际法院报告。
 -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隔离墙意见”）》](#)，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
 -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68 页。

- 美国最高法院
 - [Thompson 诉俄克拉荷马州](#)（案件编号：86-6169），1988 年 6 月 29 日判决，487 U.S. 815。

宪章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班珠尔宪章》）](#)。1986 年 10 月 21 日。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 5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

公约和议定书

-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波哥大，1948 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黎，1948 年 12 月 9 日，《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277 页。
- [日内瓦四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67 页。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11月22日通过，1978年7月18日生效。
- [《儿童权利公约》](#)。纽约，1989年11月20日，《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3页。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90年12月18日，《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页。
- [《阿拉伯人权宪章》](#)。1994年9月15日通过。
-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994年6月9日通过，1996年3月28日生效。
- 1999年[《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73号。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2002年5月3日。《欧洲条约汇编》，第187号。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纽约，2006年12月20日，《条约汇编》，第2716卷，第3页。

国内法

- 乌干达
 -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经2017年《反恐怖主义法》修正）](#)。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2014年第7号联邦法](#)。8月20日。

期刊/在线文章

- Acheson, Ray、Richard Moyes 和 Thomas Nash（2014年）。[《性别与无人机袭击：目标确定与伤亡分析中的性别与身份问题》](#)。纽约：“达成关键意愿”裁军方案，伦敦：第36条。
- Beasley, David（2017年）。“[Beasley 表示：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是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全国公共广播电台，7月24日。
- Bellinger, John B. III（2007年）。“[反恐战争中的法律问题——对 Silja N.U.Vöneky 的答复](#)”。《德国法律学刊》，第8卷，第9期，第871-878页。
- Harkov, Lahav（2018年）。“[《恐怖分子死刑法案》在议会投票中获得通过](#)”。《耶路撒冷邮报》，1月3日。
- Koh, Harold Hongju（2010年）。“[奥巴马政府与国际法](#)”。《美国国际法学会》，第104卷，第207-221页。
- Lubell, Noam（2005年）。“[在武装冲突中适用人权法的挑战](#)”。《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7卷，第860期。
- Sadek, George（201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国会图书馆》，8月27日。
- Wallace, Stuart 和 Conall Mallory（2016年）。“[在乌克兰冲突中适用《欧洲人权公约》](#)”。剑桥大学法律研究论文汇编，第48/2016号论文。
- 世界粮食计划署。“[性别平等](#)”。（最后访问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报告和评论

-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解释性报告（2002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关于〈议定书〉条款的评论》。5 月 3 日。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 年）。[《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生命权（第 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18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五十七次常会上通过。
-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2013 年）。[《哈萨克斯坦的反恐工作：为什么死刑解决不了问题》](#)。伦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2016 年）。[《针对恐怖主义的死刑：详细情况介绍》](#)。7 月。
- 世界粮食计划署（2015 年）。[《待执行局批准的项目：长期救济和恢复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32》](#)。11 月 9 日至 13 日，WFP/EB.2/2015/8-B/1。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5 年）。[《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E/CN.4/1995/116。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 年）。[《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速决或任意处决》](#)。1 月 31 日。E/CN.4/1983/16。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2005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2 月 27 日。E/CN.4/2006/56。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2009 年）。[《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7 月 2 日。E/C.12/GC/20。
- 联合国，大会
 -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2 月 18 日。A/RES/47/133。
 - （2006 年）。[《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秘书长的报告》](#)。7 月 6 日。A/61/122/Add.1。
 - （2015 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8 月 7 日，A/70/304。
 - （2016 年）。[《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8 月 8 日。A/71/310。
 - （2017 年(a)）。[《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2\)通过\]71/198.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1 月 25 日。A/RES/71/198。
 - （2017 年(b)）。[《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秘书长的报告》](#)。8 月 11 日。A/72/316。
 - （2017 年(c)）。[《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9 月 27 日。A/72/495。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 (20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定点清除问题研究》](#)。5月28日。A/HRC/14/24/Add.6。
 - (2012年)。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的报告》](#)。5月23日。A/HRC/20/16。
 - (2013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1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一般性意见》](#)。2月14日。A/HRC/WGEID/98/2。
 - (2015年)。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的报告》](#)。6月16日。A/HRC/29/51。
 - (2016年)。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7月28日。A/HRC/33/51。
 - (2017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报告》](#)。6月6日。A/HRC/35/23。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79年)。《观点：Suarez de Guerrero 诉哥伦比亚》。3月31日。第R.11/45号来文。
 - (1981年) [《观点：Delia Saldias de Lopez 诉乌拉圭，第52/1979号来文》](#)。7月29日。CCPR/C/13/D/52/1979。
 - (1982年(a))。 [《观点：Camargo \(代表 Suarez de Guerrero\) 诉哥伦比亚，第45/1979号来文》](#)。3月31日。CCPR/C/15/D/45/1979。
 - (1982年(b))。 [《第6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4月30日。HRI/GEN/1/Rev.1。
 - (2001年)。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以色列》](#)。12月4日。CCPR/C/ISR/2001/2。
 - (2004年)。 [《第31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5月26日。CCPR/C/21/Rev.1/Add.13。
 - (2017年)。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生命权\)的第36号一般性意见》](#)。报告员编写的修订草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 [《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